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刊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出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698)

(紐交所股份代號：TME)

於2031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5.050%票據(債務證券代號：40709)

於2036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5.650%票據(債務證券代號：40713)

(統稱「票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

中國銀行

三菱日聯證券

誠如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招債章程及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招債章程補充文件所述，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票據。票據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於2026年9月11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執行董事長
彭迦信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彭迦信先生、梁柱先生、胡敏女士、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曾偉業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組成。